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 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 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 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 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服务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 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 包 2 服务范围：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十、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 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高邮市区域 服务要求： 7.1 评审实施大纲要求 7.1.1 审核程序要求 （1）程序合规：投标人须建立标准化的审核作业程序，涵盖计划、实施、报告、复核、归档等全部环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2）分阶段执行：审核工作应至少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审核、底稿编制、结果沟通、报告出具、整改跟踪六个阶段，各阶段衔接有序、责任明确。

	(3) 异常处理程序：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争议事项，须制定专项上报及处理流程，不得擅自定论或隐瞒不报。 7.1.2 审核方法要求 (1) 方法科学：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选用恰当审核方法（如详查法、抽样法、分析法、比较法、实地盘点法等），并在方案中明确方法及适用依据。 (2) 技术先进：鼓励采用信息化审核手段（如审计软件、数据分析工具），提高审核效率与精准度；使用工具须通过招标人安全审查。 (3) 交叉验证：对关键数据或高风险事项，应至少采用两种独立方法进行交叉验证，结论不一致时须重新核查。 7.1.3 资料管理要求 (1) 完整收集：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底稿、证据、访谈记录、函证回函等资料，须按清单完整收集，不得缺失。 (2) 保密与保管：所有审核资料（含电子版）应指定专人管理，存储于加密设备或保密系统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外传或带离工作场所。
--	---

	(3) 电子备份：所有电子文档应每日备份，备份介质与原件分地存放，保留期限不低于 15 年。 7.1.4 廉洁管理要求 (1) 廉洁承诺：投标人须出具《廉洁自律承诺书》，明确不得向被审核单位及个人索要、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吃请。 (2) 利益回避：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如曾在被审核单位任职、持有股份等），应主动申请回避。 (3) 监督机制投标人须设立内部廉洁投诉渠道，制定相关制度和处罚措施要求，责任到人到岗。 7.1.5 关键环节控制要求 (1) 底稿三级复核：工作底稿须执行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的三级复核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存档。 (2) 报告签发：正式审核报告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发，并加盖公章；征求意见稿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送达被审核单位确认。 7.1.6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等标准，并提供有效质量保证措施，内部
--	---

	须制定《审核质量手册》并严格执行。 （2）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且从事审核工作不少于委托项目规定人数和技术要求；所有审核人员须持证上岗。 （3）培训与考核：投标人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全员质量专项培训，每半年对审核质量进行内部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7.2 企业政策掌握能力要求 7.2.1 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目录：有关江苏省、扬州市和高邮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政策文件。 7.2.2 书面论述：能简洁、适当的描述企业基本情况，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7.3 合理化建议要求 7.3.1 提高管理质效要求 （1）计划与进度管理：投标人须在评审任务下达后制定详细审核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责任人及交付成果。 （2）人员统筹与弹性调配：投标人应建立稳定且可快速响应的协审团队，明确常驻人员及后备替补机制。当
--	---

	出现突发任务或人员变动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配并报招标人备案，确保审核工作不中断。 （3）绩效挂钩：投标人内部须建立与审核效率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将按时完成率、一次通过率等指标纳入人员考核，招标人有权根据抽查情况对投标人内部绩效兑现进行核实。 7.3.2 促进协审质量要求 （1）质量目标与标准：投标人须承诺报告结论清晰、依据充分、建议可行。所有审核成果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招标人制定的《协审质量标准》（另行提供），并接受招标人的质量抽查。 （2）全过程质量控制：实行审核方案专家论证、底稿逐级复核（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报告双人校对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归档，缺少复核签字的底稿视同无效。对重大分歧事项须组织内部会审，会审意见纳入报告附件。 7.4 协审成果转化要求 7.4.1 问题发现途径 说明在协审过程中系统识别、收集和筛选具有转化价值问题的具体方式与渠道。例如：通过数据分析比对、现场核查、访谈询问、资料交叉验证、疑点追踪等方法，发现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或体制机制层面的缺陷。
--	---

	7.4.2 平时关注点 阐述在日常协审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潜在成果转化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度执行偏差、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资金使用违规风险、项目管理常见漏洞、绩效不高等问题，并明确哪些情形需要纳入成果转化清单。 7.4.3 日常控制点 描述为保障成果转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所设置的关键控制节点与流程。例如：问题登记台账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周/月例会）、分级分类处理标准、与招标人成果反馈对接流程、整改跟踪闭环机制等，并说明各控制节点的责任人与执行标准。 7.4.4 相关人员配备 明确负责成果转化工作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人员资质及培训要求。应指定至少 1 名成果转化专员（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并明确其具体职责；提供团队成员的审计、财务、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说明。 7.5 其他要求： 7.5.1 为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入围供应商须在接到委托通知（书面或电话）后及时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7.5.2 入围供应商应按高邮市财政局要求，参加高邮市财政局组织召开的与财政投资评审有关的各项工作会
--	---

	议。 7.5.3 如本框架协议中征集人（或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在框架服务期间发生修订、新订、废止等情况，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7.5.4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分派咨询项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高邮市财政局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被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和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高邮市财政局针对项目审核资格、人员、时限、质量等有权提出要求，入围供应商在开展咨询业务时应当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登记备案，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存在串通、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高邮市财政局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高邮市财政局有权终止合同；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高邮市财政局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13) 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人员、注册会计师、财务人员的； (14)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造价咨询、财务服务的； (15)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	--

	(16)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7) 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 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18) 其他事项及主要内容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服务时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期内, 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 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协议自动取消, 重新征集。 服务标准: 我公司承诺报告结论清晰、依据充分、建议可行。所有审核成果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招标人制定的《协审质量标准》(另行提供), 并接受招标人的质量抽查。
--	---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嘉业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类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2026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工程造价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服务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服务标准：详见征集文件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名称： 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品牌（如有）：	服务范围： 具体按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及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规格型号：	服务要求： 具体按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及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数量：	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
单价：	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新征集。（具体按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及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服务标准： 具体按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及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十三) 主要标的信息

供应商全称：扬州诺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类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范围：<u>工程造价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u> 服务要求： <u>7.1 评审实施大纲要求</u> <u>7.1.1 审核程序要求</u> <u>(1) 程序合规：投标人须建立标准化的审核作业程序，涵盖计划、实施、报告、复核、归档等全部环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u> <u>(2) 分阶段执行：审核工作应至少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审核、底稿编制、结果沟通、报告出具、整改跟踪六个阶段，各阶段衔接有序、责任明确。</u> <u>(3) 异常处理程序：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争议事项，须制定专项上报及处理流程，不得擅自定论或隐瞒不报。</u> <u>7.1.2 审核方法要求</u> <u>(1) 方法科学：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选用恰当审核方法（如详查法、抽样法、分析法、比较法、实地盘点法等），并在方案中明确方法及适用依据。</u> <u>(2) 技术先进：鼓励采用信息化审核手段（如审计软件、数据分析工具），提高审核效率与精准度；使用工具须通过招标人安全审查。</u> <u>(3) 交叉验证：对关键数据或高风险事项，应至少采用两种独立方法进行交叉验证，结论不一致时须重新核查。</u> <u>7.1.3 资料管理要求</u> <u>(1) 完整收集：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底稿、证据、访谈记录、函证回函等资料，须按清单完整收集，不得缺失。</u> <u>(2) 保密与保管：所有审核资料（含电子版）应指定专人管理，存储于加密设备或保密系统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外传或带离工作场</u>

所。

(3) 电子备份：所有电子文档应每日备份，备份介质与原件分地存放，保留期限不低于 15 年。

7.1.4 廉洁管理要求

(1) 廉洁承诺：投标人须出具《廉洁自律承诺书》，明确不得向被审核单位及个人索要、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吃请。

(2) 利益回避：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如曾在被审核单位任职、持有股份等），应主动申请回避。

(3) 监督机制投标人须设立内部廉洁投诉渠道，制定相关制度和处罚措施要求，责任到人到岗。

7.1.5 关键环节控制要求

(1) 底稿三级复核：工作底稿须执行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的三级复核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存档。

(2) 报告签发：正式审核报告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发，并加盖公章；征求意见稿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送达被审核单位确认。

7.1.6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等标准，并提供有效质量保证措施，内部须制定《审核质量手册》并严格执行。

(2) 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且从事审核工作不少于委托项目规定人数和技术要求；所有审核人员须持证上岗。

(3) 培训与考核：投标人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全员质量专项培训，每半年对审核质量进行内部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7.2 企业政策掌握能力要求

7.2.1 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目录：有关江苏省、扬州市和高邮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政策文件。

7.2.2 书面论述：能简洁、适当的描述企业基本情况，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7.3 合理化建议要求

7.3.1 提高管理质效要求

(1) 计划与进度管理：投标人须在评审任务下达后制定详细审核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责任人及交付成果。

(2) 人员统筹与弹性调配：投标人应建立稳定且可快速响应的协审团队，明确常驻人员及后备替补机制。当出现突发任务或人员变动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配并报招标人备案，确保审核工作不中断。

(3) 绩效挂钩：投标人内部须建立与审核效率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将按时完成率、一次通过率等指标纳入人员考核，招标人有权根据抽查情况对投标人内部绩效兑现进行核实。

7.3.2 促进协审质量要求

(1) 质量目标与标准：投标人须承诺报告结论清晰、依据充分、建议可行。所有审核成果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招标人制定的《协审质量标准》（另行提供），并接受招标人的质量抽查。

(2) 全过程质量控制：实行审核方案专家论证、底稿逐级复核（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报告双人校对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归档，缺少复核签字的底稿视同无效。对重大分歧事项须组织内部会审，会审意见纳入报告附件。

7.4 协审成果转化要求

7.4.1 问题发现途径

说明在协审过程中系统识别、收集和筛选具有转化价值问题的具体方式与渠道。例如：通过数据分析比对、现场核查、访谈询问、资料交叉验证、疑点追踪等方法，发现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或体制机制层面的缺陷。

7.4.2 平时关注点

阐述在日常协审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潜在成果转化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度执行偏差、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资金使用违规风险、项目管理常见漏洞、绩效不高等问题，并明确哪些情形需要纳入成果转化清单。

7.4.3 日常控制点

描述为保障成果转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所设置的关键控制节点与流程。例如：问题登记台账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周/月例会）、分级分类处理标准、与招标人成果反馈对接流程、整改跟踪闭环机制等，并说明各控制节点

的责任人与执行标准。

7.4.4 相关人员配备

明确负责成果转化工作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人员资质及培训要求。应指定至少 1 名成果转化专员（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并明确其具体职责；提供团队成员的审计、财务、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说明。

7.5 其他要求：

7.5.1 为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入围供应商须在接到委托通知（书面或电话）后及时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7.5.2 入围供应商应按高邮市财政局要求，参加高邮市财政局组织召开的与财政投资评审有关的各项工作会议。

7.5.3 如本框架协议中征集人（或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在框架服务期间发生修订、新订、废止等情况，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7.5.4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分派咨询项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高邮市财政局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被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和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高邮市财政局针对项目审核资格、人员、时限、质量等有权提出要求，入围供应商在开展咨询业务时应当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登记备案，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存在串通、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高邮市财政局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高邮市财政局有权终止合同；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高邮市财政局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13) 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人员、注册会计师、财务人员的；

(14)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造价咨询、财务服务的；

(15)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16)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7) 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18) 其他事项及主要内容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服务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